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海南炼化乙烯及炼油改扩建项目控制阀所需控制阀和电动执行机构进行公开招标。框架协议招标执行企业范围：具体执行企业：长岭炼化岳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公司，洛阳工程公司，南京工程公司，宁波工程公司，上海工程公司，中石化广州工程有限公司，国事南京，物装部南京阀门，海南炼化，茂名瑞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众一，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01225A/B/C/D/E/F/G-3817-16372-B1

2. 项目内容：海南炼化乙烯及炼油改扩建项目控制阀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空气处理元件	1.00	件	包-B1-Globe调节阀(国内品牌)
2	电磁阀	1.00	件	包-B1-Globe调节阀(国内品牌)
3	位置开关	1.00	件	包-B1-Globe调节阀(国内品牌)
4	定位器	1.00	台	包-B1-Globe调节阀(国内品牌)
5	其他控制阀执行机构附件	1.00	件	包-B1-Globe调节阀(国内品牌)
6	调节阀内配件	1.00	件	包-B1-Globe调节阀(国内品牌)
7	气动执行机构配件	1.00	件	包-B1-Globe调节阀(国内品牌)
8	气动执行机构	1.00	台	包-B1-Globe调节阀(国内品牌)
9	GLOBE调节阀	1.00	台	包-B1-Globe调节阀(国内品牌)

4. 交货期和地点：2023年12月31日、卖方指定地点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5.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5.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其他资格要求：1. 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整台设备研发、生产和组装能力，不允许贴牌）。投标人必须是相关证书持有人，或者是证书持有人的母公司、子（分）公司，或者与证书持有人属于同一集团公司，投标人出具相关说明或证明文件。 2. 境内有注册品牌及生产工厂，具有控制阀生产、组装、检测能力。 3.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或GB/T 19001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4. 取得压力管道元件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级别需包括：A1（2）、A2（1）、B1、B2；制造许可证中品种需包含调节阀。提供证书复印件。2019年6月1日后取得管道元件许可证，其级别应包含A1。 5. 凡列入 CCC强制性认证产品范围的防爆电气产品，如电动执行机构、电气阀门定位器、电/气转换器、电动阀、电磁阀、接近开关等，应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投标人提供评价机构出具的已受理检测的回函（应标明受理厂家信息及受理编号）。 6. 投标产品必须进行低泄漏性认证（IOS15848-1或TA-Luft认证）并提供型式试验证书（密封泄露等级为Class B或以上）。 7. 提供有效期内型式试验证书复印件。型式试验证书的覆盖范围在类别、压力等级和口径上应能覆盖投标包段阀门。 8. 近3年（2017年-2019年）在石油石化&煤化工行业的调节阀销售业绩累计超过1000台，或至少有1年的销售业绩在400台/年以上。按要求填写“附件2：2017年-2019年石油石化&煤化工行业调节阀销售业绩表”。提供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9. 2017年-2019年，在新建60万吨/年及以上乙烯项目的调节阀业绩累计不低于50台，业绩包含主要化工装置，按要求填写“附表3：2017年-2019年大乙烯项目业绩表”。提供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10. 2019年控制阀门销售业绩累计不低于8000万元人民币。 11. 投标商不得有选择性报价，缺项超过5项时废标，缺项不超过5项（含5项）时按其他投标商有效最高报价填补。 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逐项响应技术规格书中标注“★”条款（“★”项只要有一项偏离，否决。其它条款的偏离达到5项时，否决。），并按照规格书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在偏差项表中列出并说明技术偏差，存在重大技术偏差的否决。未列入偏离表的任何偏离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与技术规格书不一致时以此为准） 13. 商务投标文件必须带有商务偏差表，如果投标人的商务条款与本次招标的商务条款有偏离，投标人必须在偏差项表中列出并说明，存在重大商务偏差的否决。未列入偏离表的任何偏离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1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备件寄售方案，方案中至少应明确寄售备件的品种和单价。 。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2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0年12月3日10:00时至2020年12月9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A区6楼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招标大厅。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

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8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28日09:00时。

开标地点：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A区6楼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招标大厅。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sinopec.com>) 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0年12月28日09:00时前与孙筱联系，技术咨询请与隋信谊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国产品牌包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 投标说明：（1）请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附件“其它”中的《CA特别说明》。（2）本标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并下载标书制作软件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操作流程见网站说明。（3）购买标书请点击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不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方可直接下载标书。（4）购买标书后如放弃投标，须购买标书后3日内发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声明》至招标联系人邮箱，请以中国石化EC平台登记的邮箱发送。未按规定提交《放弃投标声明》且不参与投标，导致影响中石化采购进度的，计入供应商诚信评价。（5）费用支付问题请咨询400-819-8786或95388-5；购买U-KEY、招标文件下载以及系统网站网页等问题，请咨询400-819-8786。（6）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的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对澄清内容有疑问的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7）对于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如认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接到澄清后第一时间向招标机构提出，以便及时处理。不提出的，视为同意投标截止时间。。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孙筱
电话：025-86486165（若电话未通请发邮件）
电子邮件：wzsunx@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隋信谊
电话：0898-28821036
电子邮件：suixy23.hnlh@sinopec.com